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6〕8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的申请，由学院（部）研究后提出，经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律，品行端正，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略）

（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并修满规定学分。

3.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4. 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

5.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以供审查:

①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期中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在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②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

③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④ 学位论文。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① 未达到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者;

② 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③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未达到解除条件者;

④ 考试舞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

⑤ 论文经导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 申请期限

硕士学位申请每年进行两次(春季和秋季)。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答辩前至少两个月向所属学科专业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导师推荐，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论文摘要。

第六条 学位课程要求

(一)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 外国语；
-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学位课程的设置以拓宽专业面为原则，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学分可控制在 18-20 学分。学位与非学位课程总学分为 30 学分（个别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应根据特殊情况制订）。研究生课程考核，按培养计划进行，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且学位课程的考试平均绩点达到 2.33 及以上为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增加补考环节；学位课程累计 6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进入论文阶段；学位课程累计 6 学分以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以进入论文阶段，但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必须

满足课程考核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其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是：①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实验方法、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②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③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④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三)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要求词句精练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引用别人的材料，要有引证原著的话。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在论文后页要附参考文献目录。硕士论文一般由十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

①封面（题目），②中文摘要，③英文摘要，④目录，⑤符号说明，⑥论文正文，⑦参考文献，⑧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⑨致谢，⑩附录。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论文的绪论应简述所研究问题新的或创见性的见解，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需要加以严谨的论证。

(四)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最低不少于 3 万字（在职工程硕士不少于 2.5 万字），中文摘要 500~800 字，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

译，其内容应完全一致，在英文语法、用词上应正确无误。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五) 属下述情况之一者，硕士学位论文不予通过。

1. 论文仅是综合他人成果，或纯粹是资料综合，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2. 不是本人独立完成，或只是重复前人的试验，得出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3. 实验计算粗糙，或立论、计算方法有错误，数据不能论证基本观点。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研究生要在规定时间答辩前至少两个月交出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导师参照“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于二周内审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若同意答辩，应将论文送专业教研（研究）室或相应学科。接到论文后，在两周内召开会议，进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不含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导师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研究生的思想表现等。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答辩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论文的时间为研究生完成论文时间。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再将送审版本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提交送审论文一式两份。

(二) 经相应学科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也可延期六个月举行答辩。若延期仍不能举行答辩者，按

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候选名单(其数量至少按照所需要的2倍比例推荐)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由有关教研(研究)室或学科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校学位办公室从中指定部分专家作为评阅人。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所需评阅人应为两名(原则上均为校外专家,工程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有一名企业专家评阅)。如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属否定的,则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评阅人,如有评阅人的评语均属否定的,则此次申请无效。评阅人的聘请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

(四)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意见。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4.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5. 论文是否可供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的学位水平等。

(五) 导师、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送审论文一律不附软件(计算机程序),如属申报专利范围,则应注明:“本论文拟申请专利,请评阅专家负责保密”等字样。

第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委托学位申请人

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一) 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其硕士研究生答辩，可不必聘请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教研(研究)室或学科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

(三)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 3 天应把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预先审阅学位论文(或摘要)，作好提问准备，并参加答辩会。答辩委员评审论文时应参考本细则第七条有关内容，必须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肃认真、态度公正。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要求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在答辩委员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不能组织答辩。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四)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程序进行(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应宣读导师(或初审人)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做出评语，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

(五) 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对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做出决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须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或超过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表决结果填写学位审批意见表，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有效。

(八) 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一式两份)，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凡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并办理申请博士学位手续。

(十) 已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硕士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发，在名单公布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办理。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 资格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学位课程经考试委员会组织考试，成绩合格；
3.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4. 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

定》的要求；

5. 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①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期中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②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批材料》；

③ 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④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及摘要的外文译本。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① 未达到本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者；

② 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③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④ 考试舞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

⑤ 论文经导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 申请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最迟于毕业前三个月(每年3月和9月)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

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五) 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根据需要选修，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应包括：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两门外国语，参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3. 基础理论课及专业课，至少二至三门。可举行单科考试，也可举行学科综合考试。

(二) 博士生学位必修课程考试，要严格按规定在专家的主持下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由开课学院指定三位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主持考试及评定成绩；外国语考试与成绩评定由开课学院教师与专业导师组成的三人考试小组主持进行；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的考试与成绩评定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至少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举行。考试范围由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试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名单由有关教研室(研究室)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上述博士学位必修课程考试的要求，应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并结

合培养计划进行审定。要求平均绩点达 2.33 及以上，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增加补考环节；学位课程累计 4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进入论文阶段；学位课程累计 4 学分以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以进入论文阶段，但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课程考核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果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作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①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答辩后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②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申请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③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④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内容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

(四)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最低不少于 6 万字，中文摘要 1000 字左右，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译，凡需要保密的论文应写成正副本，

保密部分写入副本，并注明密级。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复印送有关单位同行专家评阅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应在规定时间答辩前三个半月交出论文，并送导师审阅论文初稿。导师参照“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于二周内审定论文，经博士生修改、补充得到指导教师同意。若同意参加预答辩，则提出申请并将论文全文及论文创新点摘要复印后（各一式四份），送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至少由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含指导教师）。

(三) 预答辩小组接到论文后，应在二周内召开会议，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阅和预答辩。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博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中的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指导教师应该对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及其政治思想表现等作全面介绍。

(四) 预答辩小组成员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

(五) 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该论文答辩，即送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审查。预答辩小组通过论文的时间，为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

(六) 预答辩小组未能通过的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六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经延期六个月，仍不能如期进行论文答辩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再将评审格式学位论文一式五份送交校学位办公室进行盲审。学位论文评阅书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发出，学位办公室及时把回收意见反馈给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预答辩情况及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作是否同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若5名评阅人中有4名评阅意见是同意答辩，则准予学位申请人答辩。若有2名或2名以上评阅人意见是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一年内进行修改，再按本细则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外单位并与博士论文课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预答辩小组的成员中至少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由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得担任秘书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员名单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专业负责人会同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提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6~8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安排落实,不得由学位申请人本人做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四)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5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录投票方式,经与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委员会根据其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出恰当的评价,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①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②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

决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应有详细记录，还必须录像或录音，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要坚持标准，以保证论文答辩的质量。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并形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大连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一式两份），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由于技术专利、保密等原因，经指导教师书面申请（需写明内部答辩理由，保密年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5-7 位正高职专家（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审核投票通过，并签署书面意见，学位办公室批准，可在

一定范围内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相关内容可不在刊物上发表或印送有关单位。

(九) 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者, 方可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 以征求意见, 接受监督, 三个月后对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略)

(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七章 申请学位经费

第十八条 本校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经费由研究生业务费以及导师有关经费中支出(具体标准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的通知》)。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来往差旅费本人解决, 确有困难的, 可向所在工作单位申请补助。外单位毕业研究生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应先交初审费, 同意接受申请后再交答辩费, 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承付。申请人的差旅费, 食宿等费用均由本人自理。论文印刷超过规定份数

的纸张费、印刷费均由研究生本人支付。

第八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第十九条 建立学位档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应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位获得者的下列材料:

- (一)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二) 论文评阅书(包括导师评阅书和手稿一份、同行专家评阅书和汇总意见);
- (三) 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
- (四) 答辩录音光盘或磁带(博士学位研究生);
- (五) 答辩表决票和学位表决票;
- (六) 学位论文二份和中、英文摘要各二份(其中包括原件一份)。

第二十条 外单位研究生除交以上材料外,还要交《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二份,学位课程考试材料,论文和中、外文摘要只交打(复)印本。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

第二十一条 外单位申请人,经初审后如不同意接受申请,应将其材料退回原培养单位或本人。

第二十二条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校档案室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校学位办公室还应将有关材料送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及

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博士、硕士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分送学院、教研室等资料室,导师、学位办公室、校图书馆等。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
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有
关文件规定办理,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另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
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
舞弊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时,应举行会议予以复议,作出撤销原
决定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批准后
实行,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在实施过程中,
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相抵
触,以其为准执行之。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